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
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辦費審查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:111年0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:李慶憲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.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7509B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 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(附件一)。
- 二.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B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,本校附設高職部適用表 二收費標準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適用表五收費標準。(附件二)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11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三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健康檢查費,由本校衛保組承辦,111年度招標結果為新生體檢費用每 生收650元(附件四)。
- 四. 代辦費中之學生平安保險費,亦由本校衛保組承辦,111 學年度第1 學期、第2 學期高職健康保險費用每生收 175 元 (附件五)。
- 五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,以家長為單位收取,低收入戶免收。
 - (一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22條第2項說明:「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,以學生家長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,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低收入戶有證明者,免予繳納。」
 - (二)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6條第1項說明: 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,以學生家長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」

六. 代辦費中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採計往年收費標準50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

審查本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明細,請

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11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<mark>附</mark> 件六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學生平安保險費,亦由本校衛保組承辦,111 學年度第1 學期、第2 學期高職健康保險費用每生收 175 元。
- 四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,以家長為單位收取,低收入戶免收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, 向學生收取書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若有舊書亦於開學後開放學生辦理退書退費事宜。
- 三. 111 學年度多元選修課程書籍費用:
- (一)畜保三多元選修課程同時開課,選修科目為寵物美容者,班級人數為 24 位(書籍費 3280 元),科目為原住民語者,人數為 1 位(書籍費 2960 元)。
- (二)家政二多元選修課程同時開課,選修餐點設計與製作者,班級人數為 17 位(書籍費4193 元),科目為幼兒教具製作者,人數為 12 位(書籍費4081 元)。
- 四.後續報到的學生,依其選課課程用書費用計算書籍費。

備註:原畜保三選修原住民語者係於4月選修、5月休學,該生111學年度提早復學為 二年級,修正畜保三111學年度目前無人選修原住民語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

本校附設高職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,授權高職部依本校總務處辦理 第 2 學期書籍費招標及議價結果,納入註冊單,請討論。

說明:

因第2學期書籍費須俟第1學期結束前,由各科將下學期書單開出,始由總務處辦 理招標及議價,目前無法得知下學期書籍費,無法納入註冊費明細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11 學年度新生制服費收費標準,請討論。

說明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, 向學生收取制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本校制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,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,111 學年新生制

服費收費明細及標準如附件七。制服費收費標準審議後,納入註冊繳費單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

建議於註冊單費用明細增加證照檢定費用,請討論。

說明:證照檢定專業群科畢業考取項目,建議納入註冊明細收取,簡化收費流程。

決議:證照檢定收費依職種不同,且納入註冊單收費明細項目並無法源依據,本案不通

過。

伍、散會(10:28)

時間	: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上	-午10時
地點	:本校高職部行政大樓二樓會	議室
	委 員 代 表	簽 到
主任委員	高職部主任李慶憲	考记
審核委員	家長會長	
	家長代表余光明	
	家長代表	游新奧
	社會公正人士 朱美珍	朱美
	校內代表 實驗研究組組長 賴育萱	龙童.
列席人員	教學組組長 李姍燁	3 14 2
	進修學校	天公喜
	生輔組	12 10 20 X
	衛保組	733
		()
3		(1)
		清京市